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一）字第 0990207163 號函
- (二)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配合建立終生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名日期：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現場收件自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5 時、晚上 7 時—9 時，收件地點進修學院辦公室（教育大樓一樓）。

五、報考資格、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報考資格：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2.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各班次之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規定參見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由系所認定之。

(二)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參考下表，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包括：筆試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書面審查積分。

六、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班 別	文 教 事 業 經 營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6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 業 目	(一)管理學與實務 (二)文教實務
成 績 計 算	1.實用語文 10%。 2.管理學與實務 20%。 3.文教實務 20%。 4.書面審查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備 註	1.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 2.歡迎現職文化、教育、服務事業、創意產業、高齡者服務等相關領域，以及對前述領域具興趣者報考。 3.本班別自 101 學年度起更名為事業經營。 4.非事業經營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6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5.原考科目「文教實務」自 101 學年度起異動為「管理個案分析」。 6.開課期程 4 學期。 7.本班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201、2802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班 別	組 織 發 展 與 領 導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已立案之民間社團領導幹部、各級民意代表、公私立機構領導幹部及各公私立機關實際任職服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人員。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目 錄	實 用 語 文(國 文 50 分、英 文 50 分)
	專 業 目 錄	(一)領 導 理 論 與 實 務 (二)組 織 發 展 實 務
成 績 計 算	1.實用語文 10%。 2.領導理論與實務 20%。 3.組織發展實務 20%。 4.書面審查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成人教育與學習」及「論文寫作」等三門課程共計六學分。 2.開課期程 4 學期。 3.成人教育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1752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班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6	
考 試 共 同 目 科 專 業 目 科 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一)管理個案分析 (二)人力資源管理	
成 績 計 算	1.實用語文 10%。 2.管理個案分析 20%。 3.人力資源管理 20%。 4.書面審查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備 註	1.本所為管理類研究所，歡迎各領域、背景人士報考。 2.開課期程 4 學期。 3.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401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書 法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 別	夜 間 班	
招生名額	30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 業 目	(一) 中國書法史 (二) 各體書法寫作 (術科)
成 績 計 算	1.實用語文 20%。 2.中國書法史 30%。 3.各體書法寫作 (術科) 30%。 4.書面審查：2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5.各體書法寫作 (術科) 包括楷、行草、篆、隸四體，並須落款（ 統一名稱落款 ）各體發 90cm×45cm 宣紙乙張，其他書寫必備用具考生自備。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加修「文字學」、「古籍導讀」、「修辭學」等三門課程共計六學分。 2.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3.開課期程 5 學期。 4.本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英語學系	
班別	應用英語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一)英語聽力與閱讀測驗 (二)作文與翻譯(含英翻中、中翻英)
成績計算	<p>1.筆試考試科目三科合佔總成績 70%。</p> <p>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p>	
備註	<p>1. 本系碩士班(含進修學院)入學新生『英語檢測畢業門檻』訂為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高級】，如研究生已考過二次仍未通過者，須加修碩士級「高級英文」二學分，通過後方可畢業。</p> <p>2. 配合大學總量管制，本班自 98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p> <p>3. 開課期程 6 學期。</p> <p>4. 英語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651</p>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經學研究所	
班別	經學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6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成績計算	1. 實用語文 20%。 2. 中國文學史 30%。 3. 中國思想史 30%。 4. 書面審查：2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中文相關學系畢業之報考入學者，須加修「文字學」、「聲韻學」(或經本所認可性質相同之課程)兩門課程，至少各二學分，共計至少四學分。 2. 開課期程 5 學期。 3. 配合大學總量管制，本班自 100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101 學年度暫停招生) 4. 經學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11	

學院別	理學院	
系所別	生物科技系	
班別	生物科技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凡兼具下列資格者，得報名之： 一、與生物相關科系之大學畢業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士。 二、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類別	週末班	
招生名額	23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一)生物學 (二)生物科技概論 (含分子生物與環境生態)
成績計算	1.實用語文 10%。 2.生物學 20%。 3.生物科技概論(含分子生物與環境生態)：20%。 4.書面審查：50%，請填寫書面審查評分表。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生物科技相關科系入學者，須加修「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動物生理學」、「遺傳學」、「環境生物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環境科學」，以上八門課程，至少任選兩門課程，共計至少六學分。 2. 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3. 開課期程 5 學期。 4. 生物科技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302 或 7303	

學院別	科技學院	
系所別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班別	科技教育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報考資格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類別	週末班	
招生名額	25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一)科技教育概論 (二)科技學
成績計算	1.筆試考試科目三科合計佔總成績 50%。 2.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請填寫書面審查積分表	
備註	1.開課期程 6 學期。 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604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別	視覺設計學系	
班別	視覺設計	
工作經驗年限與特殊考資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30	
考試科目	共科目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專業科目	(一)設計概論 (二)設計史
成績計算	1.實用語文 10%。 2.設計概論 20%。 3.設計史 20%。 4.作品審查 50%。	
備註	1.【作品審查】之必備資料(另以 B4 紙袋裝妥)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 2.【作品審查】資料於筆試當天中午休息時間於試務中心(地點:文學院小型劇場)繳交。 3.【作品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視覺設計學系辦公室領回,逾期領回,恕不負責保管責任。 4.【作品審查】資料袋(自備)封面上請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5.本班將依專業屬性於入學後分為「視覺傳達課程」、「文創產業課程」提供學生選讀。 6.非設計學系相關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 7.開課期程 6 學期。 8.視覺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12。	

七、考試日期及科目：

時間 日期	08:30 10:00	10:40 12:00	午餐 休息	14:00 15:20
一〇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	實用語文(包括國文、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八、考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試場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校門口公告。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九、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標準：

- 1.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2.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3.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來本校進修學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十、修業期限及學分：

(一)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二)學生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三)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四至六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上課時間及地點：

時間：學期中夜間或週末上課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包括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

十二、註冊費用：依據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台幣 10,150 元，依學期註冊收費。

學分費：依系所開課 4 學期~6 學期收取學分費。

開課 6 學期者每學分新台幣 3,500 元

開課 5 學期者每學分新台幣 3,750 元

開課 4 學期者每學分新台幣 4,010 元

十三、報名方式：

(一)進修學院現場收件：

在和平校區，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5 時，晚上 7 時-9 時。

(二)通訊報名：

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視覺設計學系報名費(含作品審查)2,2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費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報名時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非清寒證明)。

(四)郵寄准考證之制式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五)報名表正本一份(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否則退件)及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三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背面書寫姓名，並請自貼於報名表二張，另一張由本院貼於准考證上)。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現任職位證明文件、資歷表現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加蓋私章)，及參加在職進修服務年資、職等證明書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備查。

(七)所檢附之資料，必需載明所有與報名及積分相關之具體資料；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八)請在所附信封上寫明地址、姓名，貼足回郵掛號郵資(二十五元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未貼郵票恕不寄發。

(九)其他必要證件(請自填名稱)。

(十)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報名者之准考證於 5 月 6 日前掛號寄發，考生如在 5 月 11 日仍未收

到，可撥電話(07)7172930 轉 3647 查詢。

十四、放榜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在本院公告欄及本校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五、報到日期：錄取學生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註冊時間，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備取手續(一)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二)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本校網路公佈，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三)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

十六、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招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55394C 號令修正公佈「師範院校辦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進修學院院長、相關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訂座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未滿六十分鐘一律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等違規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入場就座位應檢查答案卷上之號碼、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應是否相同，發現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若已作答者部份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置桌角，以備查驗。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七)因試題印刷不清楚，得於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發問，但不得就試題內容發問。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該答案卷不予計分。

(十)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一)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每一科目答案卷上之號碼，不得自行銷毀，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及電子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滿分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本試場規則未盡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決議處理之。

十八、附註：

(一)考生對於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七天內，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表)。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就指定科目核對成績加總無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報名人數未達該班錄取人數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四)**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五)本校碩士學位班學生如欲修教育學程者，請參考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電話(07)7237532。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十九、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節錄)

※ 100.1.5.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訂國外學力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

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備註：(一)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領域入學者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購買簡章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每份工本費 100 元整。

(二)發售日期：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8 日止。

(三)發售方式：

現場購買：和平校區：請逕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警衛室」或「進修學院」購買。

燕巢校區：請至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 62 號「警衛室」購買。

函 購：來函請註明函購「碩士學位班」，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並隨函附寄：

- ①郵政匯票 100 元(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②大型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請貼足回郵，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 ③如匯票金額不足，恕不受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 考 生	姓 名			考 試 場	試 場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科 目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成績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實 用 文							
專 業 目 (一)							
專 業 目 (二)							
書 面 查 審							
申 請 期	100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七天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准考證號碼、考試試場、報考班別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每一科為新台幣 50 元整。
6. 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指定科目核計成績加總，不得要求重新閱卷。